**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生物制药专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渭南市

2025年9月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生物制药专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 为中标单位。经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附分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 | | | | | | | |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合同总额4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按合同要求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个月，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合同价总额60%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年；

3、交货地点：产品交付至采购人制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制造商，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小时，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7、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除计算机类质保期为 年外，其余产品按照标的品类的国家“三包”政策进行质保，最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质保期限。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所供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缺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乙方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四、验收:**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③公开招标文件。 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⑤合同货物清单。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⑦依据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⑧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详细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